

# 南京林业大学来华留学生奖助学金与学费减免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吸引更多优秀来华留学生（以下简称留学生）报考我校，鼓励和支持品学兼优的留学生在我校继续深造，同时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留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经研究，决定设立“南京林业大学来华留学生奖学金”和“南京林业大学来华留学生助学金”，并对获“茉莉花留学江苏省政府奖学金”和所在国政府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行适当的学费减免。该奖助学金和学费减免的申请受理、评审和管理工作均由“南京林业大学来华留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并委托国际教育学院组织实施。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奖助学金评定的范围

在校正式注册的在籍在读的留学生（含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语言生等）。

## 二、奖学金评定细则

### 1、申请基本条件：

- 1) 能够自觉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 2) 遵守社会公德和公共秩序，言行文明，品行端正，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 3) 遵守学校留学生公寓的各项管理规定；
- 4) 在校学习满一年及以上，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学习成绩优秀；
- 5) 积极参加学校、院系组织开展的各类公益活动及社会实践活动；
- 6) 在科技学术活动、文体活动、维护社会公德、助人为乐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者；
- 7) 努力学习汉语，通过HSK考试笔试三级或口试中级以上者优先考虑；

### 2、奖学金名额及标准：

- 一等奖学金，奖金3000元人民币/人；
- 二等奖学金，奖金2500元人民币/人；
- 三等奖学金，奖金1500元人民币/人；

汉语学习优胜奖，奖金800元人民币/人。

文体及社会工作单项奖，奖金500元人民币/人。

得奖学生控制在留学生总数的40%以内，其中一等奖4%，二等奖10%，三等奖26%。根据工作的需要，可从三等奖名额中留5%进行文体及社会工作单项奖奖励。汉语学习优胜奖则按照获HSK证书实际人数发给。

### 3、奖学金评定办法：

申请人每年11月30日前须向国际教育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申请表，同时提供上一学年成绩单、HSK等级证书、发表论文、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评奖年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评选奖学金：

- 1) 本学年考试科目中有一科及以上旷考、补考、缓考（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正常考试）者；
- 2) 休学但保留学籍者；
- 3) 非健康原因离校或者旷课，或严重违反课堂纪律者；
- 4) 违反校纪校规，受处分者；
- 5) 违反留学生公寓管理规定，情节严重者；
- 6) 不按时缴纳各项费用者。

## 三、助学金评定细则

### 1、资助名额及金额：

一等助学金（留学生总数的10%），每人1200元人民币/年；

二等助学金（留学生总数的20%），每人600元人民币/年。

### 2、受助条件

在校学习满半年及以上，符合奖学金评选基本条件但未能获得该年度奖学金资助者。

## 四、助困金评定细则

1、资助对象：用于资助我校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来华留学生。

2、资助标准：每人2000元人民币/年

3、申请助困金的学生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2)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恶意欠费；
- 3)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良；
- 4) 家庭经济困难（如父母双亡，或出身单亲家庭，或在校期间家庭突发变故），生活简朴；
- 5) 在校期间，学生个人突发意外伤害或身患重病者。

## 五、奖助学金评定时间

奖助学金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评定一次，评定结果在校国际教育学院网站（<http://iec.njfu.edu.cn>）公示一周后，公布获奖者名单并向奖助学金获得者颁发证书及发放奖助学金。助困金原则上与奖助学金同时评定，如有特殊情况，由来华留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国际合作处和国际教育学院根据具体情况讨论决定，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 六、来华留学生学费减免

1、 与我校有校际合作项目的来华留学生，学费按项目协议所确定的标准执行。

2、 获所在国政府奖学金且奖学金学费低于我校学费收取标准的来华留学生最高可减免我校学费收取标准的10-15%。

3、 为积极做好“茉莉花留学江苏省政府奖学金”（以下简称“茉莉花奖学金”）的配套工作，根据我校目前的情况，对接受“全额茉莉花奖学金”来华留学生的学费不作减免；对接受“部分茉莉花奖学金”来华留学生的学费适当减免。“部分茉莉花奖学金”获得者原则上学费减免40%，特殊情况由来华留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国际合作处和国际教育学院根据具体情况讨论决定，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 七、附则

本实施细则自2014年12月开始实行，解释权归南京林业大学国际教育学院。